（上接 C89 版）

项目＼年份	预测期					
	2018 年 5-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169.68	10,343.90	10,746.63	11,020.90	11,283.81	11,283.81
减：营业成本	4,924.45	6,936.73	7,229.07	7,523.36	7,832.98	7,832.98
四、息税后利润	1,527.55	2,228.74	2,296.88	2,236.99	2,185.91	2,185.91
加：折旧摊销	401.68	535.59	535.59	535.59	535.59	535.59
减：资本性支出	304.87	406.5	406.5	406.5	406.5	535.59
减：营运资金补充	1,327.30	170.92	41.02	6.36	-1.35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297.06	2,186.91	2,384.95	2,359.72	2,316.35	2,185.91
折现率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302	0.8446	0.7669	0.6964	0.6323	6.2419
六、现金流现值	276.33	1,847.06	1,829.02	1,643.31	1,464.63	13,644.23
七、现金流现值累计值	20,704.58					
八、溢余资产						
九、非经营性资产						
十、非经营性负债	510.88					
十一、企业整体价值(取整)	20,190.00					
十二、付息债务价值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90.00					

(3) 公司收购新友谊医院时的估值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差异情况

公司收购新友谊医院时，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关键评估指标为息税后利润和折现率。而此次商誉减值测试亦采用收益法进行测试，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为息税前利润和折现率。为方便比较两次估值的同口径比较，将股权收购评估预测的利润口径调整为息税前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数					
	2018 年 5-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永续期
息税后利润	1,527.55	2,228.74	2,296.88	2,236.99	2,185.91	2,185.91
所得税费用	509.18	742.91	765.63	745.66	728.64	728.64
息税前利润	2,036.73	2,971.65	3,062.51	2,982.65	2,914.55	2,914.55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股权收购评估时的新友谊医院利润情况相对较为平稳。新友谊医院 2018 年 5-12 月利润达到评估时预测数，2019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医疗保障局监管提高住院标准、部分医保结算款无法收回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相应利润未达到收购股权评估的预测数。

公司收购新友谊医院股权时，新友谊医院股权价值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相应指标的预测期为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指标的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两次评估重叠的预测年份为 2020 年和 2021 年，现将两次评估的重叠年份的主要指标列示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股权收购时评估	营业收入	11,020.90	11,283.81
	息税前利润	2,982.65	2,914.55
	税后折现率	10.13%	
	评估值	20,190.00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营业收入	6,026.16	6,333.20
	息税前利润	1,242.39	1,388.84
	税后折现率	10.18%	
	评估值	12,490.00	
差异	营业收入	4,994.74	4,950.61
	息税前利润	1,740.26	1,525.71
	税后折现率	-0.05%	
	评估值	7,700.00	
差异率	营业收入	45.32%	43.87%
	息税前利润	58.35%	52.35%
	税后折现率	-0.49%	
	评估值	38.14%	

1)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显示，2020 年和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低于股权收购时评估的营业收入，差异率超过 43.00%，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近年来全国社保基金收入增速均低于社保基金支出，部分地区的医保基金已出现赤字的情况。响应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的指示精神，郓城县医疗保障局对郓城市进行了社保基金专项治理。此次社保专项治理，严格执行病患入院的接收标准，严格控制药品、耗材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相应 2019 年度公司的门诊和住院收入及其毛利率较 2018 年 5-12 月有明显下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元 / 人次

年度 / 项目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综合毛利率
	收入	门诊单次诊疗费	收入	住院病人次均医药费用	
2019 年度	1,999.97	280.30	3,318.92	7,631.46	26.26%
2018 年 5-12 月	1,607.14	350.93	3,286.10	9,277.95	41.20%
差异[注]	-410.74	-70.63	-1,514.51	-1,646.49	-14.94%
差异率	-17.04%	-20.13%	-30.73%	-17.75%	-36.26%

注：差异金额 =2019 年度收入 -2018 年 5-12 月 /8*12

受此影响，此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门诊单次诊疗费、住院病人次均医药费用进行了重新调整测算，故与收购股权时的评估预测数有较大差异。

2)息税前利润

根据上表显示，2020 年和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息税前利润均低于股权收购时评估的息税前利润，差异率超过 52%。

①主要系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营业收入较收购股权评估预测营业收入下降超过 43%，无法体现医院整体盈利能力的规模效应所致。

②近年来，郓城县当地医院出现了医保结算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医院医保资金支出超过当地社保局的计划开支，该部分损失由医院和社保基金共同承担，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度新友谊医院共计承担医保结算损失 249.78 万元。故在此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预测应收款的回款损失较股权收购时增加了 243.36 万元。

3)折现率

①股权价值评估折现率

公司收购新友谊医院时，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行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目前资本结构。

股权资本成本按一般情况采用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资本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股权价值评估时 WACC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参数数值
无风险利率	a	3.67%
市场风险溢价	b	8.16%
β 系数	c	0.5713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d	1.80%
权益资本报酬率	e=a+b*c+d	10.13%
目标资本结构	f	
债务资本成本	h	4.35%
折现率	i=e*f+h*(1-f)	10.13%

a.无风险利率根据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b.市场风险溢价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收益率进行调整确定；

c.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业可比公司计算经调整后得出；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e.权益资本报酬率系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计算得出；

f. 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资本结构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

h.债务资本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i.折现率系同时考虑权益比例及税率等影响计算得出。

②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

根据本说明一(二)3 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税前折现率 13.71%，换算成税后折现率为 10.18%。

③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和股权价值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基本一致，体现了两次评估对新友谊医院未来收益相应的风险程度的一致性判断。

4) 评估结果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较股权收购时的评估结果减少了 38.14%，主要系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根据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对主要指标进行调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较为合理。

(四) 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

公司管理层及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二医院公司和新友谊医院所涉商誉进行测试，测试所涉及的参数及过程均较为合理。根据测试结果：二医院公司所涉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9,050.00 万元高于二医院公司所涉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8,977.40 万元，故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新友谊医院所涉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2,490.00 万元低于二医院公司所涉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0,886.67 万元，应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4,282.30 万元。

综上，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测试结果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2.年报披露，根据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 80%股权相关业绩补偿约定，因鄂州二医院 3 年累计未达到业绩目标，交易对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7553.67 万元现金。此外，报告期内，尼尔迈特公司未按《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部分补偿，未将鄂州二医院 20%股权过户给公司。根据公司收购新友谊医院 51%股权相关业绩补偿约定，因新友谊医院 2 年累计未达到业绩目标，交易对方邵品应向公司补偿新友谊医院 33.49%股权。公司根据鄂州二医院及新友谊医院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及补偿股权比例分别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2 万元、5439.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股权部分补偿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结合尼尔迈特公司及邵品的资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收取相关股权及现金补偿是否存在风险，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股权部分补偿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股权部分补偿的原因

因二医院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完成约定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公司补偿其持有的二医院公司 20%股权及现金 7,553.67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尼尔迈特公司所持二医院公司的 20%股权因其债务纠纷已被法院冻结，暂无法执行股权补偿的划转。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提起诉讼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赔偿二医院公司 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 80,020,000.00 元；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5,536,7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 元；请求判令公司就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公司 2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判令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对尼尔迈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申请财产保全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同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10 民初 19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价值 155,706,700 元财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结合尼尔迈特公司及邵品的资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收取相关股权及现金补偿是否存在风险，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业绩补偿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医院公司、新友谊医院均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利润，交易对手均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项目	二医院公司	新友谊医院
少数股权比列	20.00%	49.00%
需以股权进行业绩补偿的比例	20.00%	33.49%
以现金进行补偿(万元)	7,553.67	-

(1)二医院公司

根据 2016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叶晓庆及嘉禾医疗互相为对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的信息，尼尔迈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存在两笔终本案件(即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嘉禾医疗作为被执行人存在一笔终本案件，王建松和叶晓庆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以股权结算的业绩补偿款

公司收购二医院公司后，为保障履行业绩补偿条款，公司与尼尔迈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出质合同》，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二医院公司 20%的股权向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2017 年 1 月 13 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鄂州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1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因二医院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与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和叶晓庆及嘉禾医疗就相关补偿实施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尼尔迈特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应将其持有的二医院公司全部 20%股权转让予公司。但由于尼尔迈特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尼尔迈特公司持有二医院公司的 20%股权被相关法院冻结，相应股权无法顺利过户予公司。为加快质押股权的过户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依法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令尼尔迈特公司立即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二医院公司的 20%股权，并立即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后鉴于二医院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可能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撤回上述起诉。2019 年公司年度审计结束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再次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综上，公司作为尼尔迈特公司持有二医院公司 20%股权的唯一质权人，且已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公司认为可通过行使质押权的方式获得现金补偿款或者通过执行过程中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的方式获得股权补偿。

2)以现金结算的业绩补偿款

业绩补偿主体尼尔迈特公司及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王建松、叶晓庆和嘉禾医疗资信较差，现金赔付公司业绩补偿款部分的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相关现金补偿收益。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价值约 1.56 亿元资产，以尽最大努力挽回公司损失。

(2)新友谊医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的信息和邵品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邵品个人资信正常，未见有大额的金融借贷情况，亦未见有涉诉事项。

公司收购新友谊医院后，为保障履行业绩补偿条款，公司与邵品签订了《股权出质合同》，邵品将其持有新友谊医院 49%的股权向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目前，邵品持有新友谊医院的 49%股权除质押予公司外，未见其他受限情况。

由于新友谊医院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邵品应以其持有新友谊医院的 33.49%股权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作为邵品持有新友谊医院 49%股权的唯一质权人，故收取邵品以股权结算的业绩补偿款风险较低。公司已与邵品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品将其持有新友谊医院的 33.49%股权无偿转让予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业绩补偿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收购二医院公司和新友谊医院时，交易双方约定标的医院未来相应年度的承诺利润，并根据标的医院的业绩实现情况来调整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即以少数股东股权或现金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事项属于或有对价的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新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第 4 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会计问题提示(二)”之“一、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之“(三)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确认时点问题”指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企业合并中约定的或有对价同时满足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企业应在业绩承诺所属期间确认相应的资产或负债并相应影响损益(某些情况下可能为权益)。”

结合本说明二(一)1 所述，公司取得尼尔迈特公司和邵品以其持有标的医院少数股权结算的业绩补偿款风险较低，满足“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条件，构成一项金融资产。而以现金结算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且受交易对手资信的影响，收取以现金结算业绩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仅将以少数股东股权结算的业绩补偿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少数股东股权结算的业绩补偿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需对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期末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股权价值的评估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二医院公司	新友谊医院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1	20.00%	49.00%
股权补偿比列	2	20.00%	33.49%
公司股权价值确认依据	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咨〔2020〕27 号)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咨〔2020〕28 号)
公司股权价值(万元)	4	40,010.00	16,240.00
股权结算的业绩补偿款价值(万元)	5=2*4	8,002.00	5,439.21

期末公司分别确认以二医院公司、新友谊医院少数股权结算业绩补偿款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2.00 万元、5,439.21 万元，合计 13,441.21 万元。

综上，公司将以少数股权结算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结合尼尔迈特公司和邵品的资信情况，期末公司针对股权补偿部分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3.年报披露，由于公司收购的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未实现 2018 年业绩目标，导致公司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5039.08 万元。公司与原股东赵选民等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协议，约定赵选民以 1.39 亿元分三期全额回购白水济民医院 60%股权并已完成过户，同时终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确认投资收益 7803.8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 3861.65 万元，赵选民未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及时支付第二期 3000 万元款项，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支付，尚有第三期 7600 万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报告期末，公司将相关款项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500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18、2019 年分别支付赵选民拆借款 1023.65 万元、800 万元，确认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8、2019 年支付赵选民拆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收取资金利息，以及相关会计确认方式及依据；(2)结合赵选民的资信情况、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能否及时收到第三期款项，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 2018、2019 年支付赵选民拆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收取资金利息，以及相关会计确认方式及依据

公司收购白水济民医院后，为进一步提升白水济民医院在白水县城的竞争能力，更好服务该区域的医疗卫生服务业务，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白水济民医院通过自筹方式实施白水济民医院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23,527.30 万元。

前期受到融资渠道的影响，白水济民医院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与赵选民签订《借款合同》，向赵选民拆入借款 1,000.00 万元、1,660.00 万元，合计 2,660.00 万元，用于支付白水济民医院扩建项目土地款，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年度	拆借期间	利率	期初拆借本金	增加拆借本金	减少拆借本金	期末拆借本金	确认的资金拆借利息
赵选民	白水济民医院	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4.35%(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1,000.00	1,000.00		23.65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其中 800 万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归还			1,660.00		1,660.00	1.40
		2019 年 1-5 月[注]			1,660.00		800.00	860.00	28.35

注：白水济民医院于 2019 年 6 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内，故公司本期确认的资金拆借利息为 2019 年 1-5 月的利息。

综上，白水济民医院根据与赵选民签订的《借款合同》，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分别确认了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5.05 万元、28.35 万元。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在现金流量表中，公司收到相关借款时，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及利息时，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二)结合赵选民的资信情况、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能否及时收到第三期款项，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赵选民的资信情况、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能否及时收到第三期款项

(1)关于白水济民医院股权转让款项的约定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赵选民共同签署了《关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赵选民以人民币 13,861.65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2019 年 6 月 3 日起 5 日内完成首期回购价款人民币 3,861.65 万元的支付。

2)剩余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可提前支付，且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本息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协议的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后，赵选民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协议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2019 年 12 月，因资金临时周转原因，赵选民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截至 2019 年底应支付的部分款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其延期申请，2020 年 1 月 20 日，赵选民支付了相关延期款项，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赵选民的资信情况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赵选民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个人信用状况正常。

2)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赵选民控制的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无异常经营信息。

综上，赵选民已将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全部支付给本公司，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其个人资信状况正常，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运营正常，公司预计第三期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2、公司处置白水济民医院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与赵选民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并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3,861.65 万元将持有白水济民医院的 60%股权转让给赵选民，并不再参与白水济民医院的管理，同时终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日，公司与赵选民办理了相关资产及管理权的交接手续，丧失了对白水济民医院的控制权，故自 2019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将白水济民医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企业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分别在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处置白水济民股权对价	1	13,861.65
白水济民股权的原值	2	12,600.00
白水济民股权的减值准备	3	4,699.80
处置时公司享有白水济民净资产的份额	4	6,057.81
收购白水济民医院确认的商誉	5	7,046.56
白水济民医院所涉商誉的减值准备	6	5,039.08
对赵选民业绩补偿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7	5,266.80
终止业绩补偿确认的损失	8=-7	-5,266.80
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9=1-(2-3)+8	694.65
公司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10=1-4-(5-6)+8	529.56

综上，公司处置白水济民医院股权确认的投资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与赵选民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以现金 13,861.65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861.65 万元，余额 10,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收回 2,4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结合赵选民的资信状况，对未来回款情况进行了判断分析，计提了 5.00%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对该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具体如下：

(1)该笔款项抵押物充足，可以覆盖该应收款项。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白水济民医院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赵选民履约保障。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白水济民医院净资产 10,032.47 万元，其中约 1.34 万平米商业房产、3.69 万平方米尚未开发的商服、住房土地。在不考虑增值的情况下，白水济民医院净资产已足以覆盖该笔应收款项。

(2)赵选民资信状况良好，且股权协议签署后，赵选民一直根据协议，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2019 年末因临时周转原因，未能根据协议按期支付相关款项，在此过程中，赵选民积极与公司沟通申请展期，并在展期期限内支付了相关款项，《股权回购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根据赵选民的还款计划，其计划通过处置相关资产、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项，且在积极推进。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19 年末对该股权转让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充分。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向赵选民的拆借资金符合实际情况，确认的资金拆借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白水济民医院股权而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赵选民股权转让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充分。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4.年报披露，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涉及多起诉讼，相关诉讼涉及债务本金金额合计 3280 万元。其中，鄂州二医院原实控人王建松在向公司转让控股权之前，曾以标的医院前身(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借款人对外负担债务，及作为保证人为王建松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导致鄂州二医院被债权人起诉。此外，债权人认为王建松违反“法人独立人格”，向法院起诉要求鄂州二医院为王建松关联企业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鄂州二医院公司账面原值为 5,884.9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之前，鄂州二医院及其前身、嘉禾医疗对外所欠债务及担保情况；(2)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计划向王建松及其关联方追偿相关损失；(3)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在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之前，鄂州二医院及其前身、嘉禾医疗对外所欠债务及担保情况

1、收购前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担保人	目前状态
1	尼尔迈特公司	温州银行	3000 万元	鄂州二医院公司、王建松保证担保	王建松已归还银行借款，担保解除

2、收购前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担保人	目前状态
1	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	陈望军	210 万元	尼尔迈特公司及王建松保证担保	双方和解
2	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	汪永录	350 万元	尼尔迈特公司、西联超市及王建松保证担保	双方和解
3	龙游西联超市	翁雄祥	800 万元	王建松、尼尔迈特公司保证担保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债务加入	一审
4	龙游西联超市	姜松发	400 万元	王建松、尼尔迈特公司保证担保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债务加入	公司已向省高院申请再审

除上述债务及对外担保外，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尚欠供应商货款共计约 210 万元。

3、收购前嘉禾医疗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性质	目前状态
1	嘉禾医疗	鄂州市鑫昊燃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借款	尚未归还
2	嘉禾医疗	鄂州国税局	284.19 万元	土地增值税	尚未归还
3	嘉禾医疗	武汉博莱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0 万元	工程款	尚未归还

注：根据嘉禾医疗出具的情况说明，原按露的嘉禾医疗名下陈丹运 1000 万元债务的债权人为鄂州市鑫昊燃料有限公司(陈丹运 100%控股公司)，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就该笔债务提供担保。

4、收购后嘉禾医疗对外债务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担保人	目前状态
1	王建松、嘉禾医疗	刘传鹏	700 万元	尼尔迈特保证担保、	一审
2	王建松、嘉禾医疗	廖传超	1000 万元	尼尔迈特保证担保、	一审
3	王建松、嘉禾医疗	李金鳌	100 万元	尼尔迈特保证担保、	一审

鉴于上述债务主要为民间借贷，针对在公司收购二医院公司之前，二医院公司及鄂州二医院、嘉禾医疗对外所欠债务及担保情况的问题，公司再次与王建松进行核实，王建松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鄂州二医院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情况说明”，王建松保证，除上述债务外，二医院公司及鄂州二医院、嘉禾医疗没有因 2017 年 1 月 4 日之前的事由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等)。

(二)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计划向王建松及其关联方追偿相关损失

1、姜松发诉二医院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0)浙 08 民终 13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维持了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令二医院公司向姜松发支付 4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裁判结果。

公司认为，二医院公司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公司承担。另外，鄂州二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鄂州二医院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二医院公司已经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

2、翁雄祥诉二医院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浙 0825 民初 2657 号，并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认为，二医院公司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公司承担。另外，鄂州二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鄂州二医院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二医院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刘传鹏诉二医院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 0704 民初 167 号，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认为，嘉禾医疗该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二医院公司后较长时间，二医院公司与嘉禾医疗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二医院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二医院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廖传超诉二医院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 0704 民初 168 号，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认为，嘉禾医疗该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二医院公司后较长时间，二医院公